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丰银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瑞丰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瑞丰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一、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内容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目的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为补充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支持瑞丰银行业务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财务投资者、自然人等。

（三）发行数量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前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发行前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值的 80%。

瑞丰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7 年 4 月 15 日